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地政局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林慧玲
電話：02-23565252
電子郵件：moi536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3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383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1038306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第3324次會議就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（以下稱減租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決議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對外宣導說明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1年12月3日院臺建字第1010150963A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89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稱農發條例）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，應依本條例之規定，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。……」、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，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，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，其權利義務關係、租約之續約、修正及終止，悉依該法律之規定。」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89年1月28日生效，故本次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配合修正第1條條文，明定適用減租條例租約之基準日為89年1月27日，於89年1月2

16地政局 收文:101/12/11



1010222916 有附件

共2頁





表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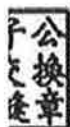
7日以前（含該日）訂立耕地租約者始適用減租條例；至89年1月27日以後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農發條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查自上開農發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後，本部歷年舉辦「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研習會」課程中，皆有宣導說明上開規定。依旨揭行政院院會決議事項，請加強擴大宣導，俾助國人了解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之法令範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2012-12-14
交10:換:14章



裝

訂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10150963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送本（101）年11月22日本院第3324次會議就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之決議，請查照辦理。

院會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本案修正條文第1條明定民國89年1月27日以前已訂立之耕地租約適用本條例之規定，而89年1月27日（不含當日）以後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適用農業發展條例，卻未在條文中明確規範，請農委會、內政部加強對外宣導說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